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

厦医保中心〔2024〕27号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同意厦门海和堂医药有限公司等3家 医药机构地址变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关于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医保经办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医保中心〔2022〕61号），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厦门海和堂医药有限公司等3家医药机构地址变更的通知。

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附件

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序号	医药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区域	变更后地址	备注
1	厦门海和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兴港路 667 号	海沧区	海沧区沧林三路 71 号	
2	厦门商意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杏林店	集美区后溪镇天马路 313-114 号	集美区	集美区苑西路 12-101 号	
3	厦门市妙健堂药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后庄里 3 号	集美区	集美区宁海一里 31 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 4 月 17 日印发